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调解结案并部分持续履行

2.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
3. 对上市公司产生的影响：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推进北京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科兴”）股东的利润分配等工作。公司将继续执行《民事调解书》中约定的审计事宜，进一步推进公司行使北京科兴的股东权利。本次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3年7月25日，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厦门未名”）收到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3）鲁0303民初4786号案件的《民事调解书》，经法院调解，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。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完成北京科兴人员委派和股权划转、股东利润分配等工作。详见公司于7月27日、8月30日、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调解书〉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5）、《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3）。

二、北京科兴股东利润分配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民事调解书》，北京科兴已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利润分配议案》，根据议案内容，北京科兴同意向山东未名生

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分配股东利润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收到北京科兴分配的股东利润，扣除相关费用后，公司实际收到金额为人民币 253,522,000 元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公司已按《民事调解书》与相关各方完成北京科兴人员委派和股权划转、股东利润分配等工作。公司将继续执行《民事调解书》中约定的审计事宜，推进公司正常行使北京科兴的股东权利。本次《民事调解书》的执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杭州强新入股厦门未名事宜的刑事司法程序正在进行中，如该部分资产无法及时追回，公司可能出现资产流失和权益被侵占风险，可能对本次调解的履行产生不确定性。

2、北京科兴股东利润分配事项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会计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。

2、因公司未开始全面年度审计，所以与各方签订的《民事调解书》中尚有公司审计事宜未履行完毕，如后续公司无法顺利推进对北京科兴的相关审计事宜，可能对公司行使和实现对北京科兴的股东权利产生一定影响。

公司将视案件后续进展的情况，按照规则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入账回单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